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在苏州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工作变动，唐焱先生、俞洪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同意提名孔丽女士、王星先生为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王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王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空缺期间由王星先生主持日常经营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本次不作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三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

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余条款本次不作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参见《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

## 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孔 丽**，女，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与审计专业，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 星**，男，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苏州太湖湿地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